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魏筱珮

電話：06-3901223

電子信箱：puppet4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字第105004297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四(0042971BA0C\_ATTCH1.pdf、0042971B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自105年1月8日起  
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6日院授主會字第1051500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政府採購法增修訂條文業奉總統105年1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4101號令公布，其中增訂第73條之1條文略以，機關辦理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應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，15日內付款，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30日(詳附件)。
- 三、茲因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條文，已明文規定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，爰「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」經檢討後停止適用，嗣機關採購事項相關部分回歸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財政處、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



\*1050042971\*



所、臺南市政府資訊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公務預算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基金預算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決算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會計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統計科）（含附件）

2016-01-14  
17:04:59  
章

裝

訂



線

